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邬品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邬品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129,2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5.32%），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22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0.3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邬品芳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邬品芳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邬品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12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49.22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3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郭品芳先生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此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等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郭品芳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邬品芳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